

证券代码：834879

证券简称：理工宇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7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6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8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610.5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936.7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850.77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房地产业
L-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业
C-40	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54.4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81.3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及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及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年报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毕兴亮、朱兴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铭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毕兴亮，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3 年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兴伟，201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于 2016 年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铭姝，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